

附件2

臺南市113學年度○○國中/○○區○○國小學生學習扶助執行成效檢核自評表

學校名稱：

項目	檢核成效指標	自評分數	請簡述說明
行政運作 (13%)	1成立學生學習輔導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1-1實施計畫（附表1）。【2%】 1-2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及分工表。【2%】 （小組成員應考量代表性及功能性） 1-3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【5%】 (1) 受輔學生名單（包含經篩選測驗結果依國語文、數學或英語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、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需學習扶助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）。 (2) 成長及篩選測驗情況。 (3) 結案（若無結案學生亦須說明情形）與轉銜情況。 (4) 行政運作（如：開班規劃及獎勵辦法之制定及落實情況）。 (5)期初及期末會議紀錄。（含未滿6人及整學年不開班會議紀錄。）		
	2.參加本局辦理學習扶助期初說明會及期末行政成效會議 2-1檢附研習證明。【4%】（資料由本局提供）		
宣導入班 (15%)	3.宣導 3-1對參與本計畫之授課教師、學生及家長宣導本計畫精神和內容(附表2)。 【2%】 3-2學習扶助入班通知單。【2%】		
	4.開班規劃 4-1學校暑假、第1學期、寒假、第2學期等4期開班及國語、數學及英語各科開班情形。【5%】（以上資料由本局提供）		
	5.異動轉銜 5-1國小六年級個案學生是否完成下修測驗（國小端指標）。【3%】（資料由本局提供） 國小六年級升國一之個案學生，國中端請依新生報到系統資料，規劃暑假開班（國中端指標）。【3%】（資料由本局提供） 5-2 114年6月確實完成個案轉銜（國小6月20日前完成轉銜；國中6月30日前完成接收）。【3%】（資料由本局提供）		

項目	檢核成效指標		自評分數	請簡述說明
教學與學習成效 (58%)	6. 教學作為與學習成效	6-1 檢附帳號使用次數一覽表(請各校上傳使用次數一覽表，統計期間為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) (附表 3)【4%】		
		6-2 應入班未入班學生 1. 填寫(附表4相關)之表4-1 <u>應入班未入班學生名單</u> 2. 依據國語文、數學、英語文三科分別學生個人篩選測驗結果(表4-2) 3. 原班授課教師填寫學習扶助進度表(表4-3)需核章)。 【3-4，7年級，呈現三科之優良表件各一份，共21%】		
		6-3 已入班學生(學習扶助班) 1. 填寫(附表4相關)表4-4學習扶助入班學生名單 2. 依據國語文、數學、英語文三科分別學生個人篩選測驗結果(表4-5) 3.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填寫學習扶助進度表(表4-6)需核章)。 【3-4，7年級，呈現三科之優良表件各一份，共21%】		
		6-4 113年12月成長測驗較113年篩選測驗，國語、數學、英語各科受輔學生進步率達60%以上。【9%】(資料由本局提供)		
		6-5 主動瞭解並分析學生參加學習扶助後，成長測驗成績未進步原因及解決策略(附表5)。【3%】		
特色作為 (14%)	7. 規劃並實施學習扶助之特色作為	7-1 公開表揚校內績優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受輔進步學生之作法(檢附活動照片及相關書面資料)(附表7)。【3%】		
		7-2 擬訂學生參與學習扶助之鼓勵計畫、作為。(例如：引導學生施測正向作答、提供入班誘因等)(檢附佐證資料)【3%】		
		7-3 請檢附相關實施計畫或執行成果等佐證資料，並加上時間日期及文字說明。 【8%】 (如學生參與課程後較以往有明顯的學習興趣與信心、自辦學習扶助相關研習、課中抽離式學習 ¹⁵ 扶助、參與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榮獲獎項、學習扶助感人事蹟實例、自行設計或篩選編		

項目	檢核成效指標		自評分數	請簡述說明
		<p>訂學生之學習教材、校內依「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準則」於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，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作為等)。</p> <p>每檢附一項成果可得2分，至多上傳4項。</p>		
加分項目 (4%)	8. 發掘校內學習扶助績優人員	<p>8-1能躊躇參加本市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。(資料由本局提供)</p> <p>(1)參加鐸聲伴學。【2%】</p> <p>(2)參加學習潛力。【2%】</p>		

註：資料由本局提供之指標數據來源係擷取自「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」及「學習扶助網路填報系統」。

承辦人：_____ 主任：_____ 校長：_____